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林麝种群资源、分布及威胁因素专项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4.04.25

签订地点：济源市文昌北路195号

有效期限：2024.04.25-2025.6.15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住 所 地：河南省济源市文昌北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尚海东

项目联系人：任军战

联系方式：17603908808

通讯地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电话：(0391) 6913100

电子信箱：jybhzx@126.com

受托方（乙方）：河南师范大学

住 所 地：中国 河南 新乡.建设东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冯淑霞 / 杨献光

项目联系人：卜艳珍

联系方式：13598618959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电话：0373-3326340 传真：0373-3326342

电子信箱：buyanzhen@ht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林麝种群资源、分布及威胁因素专项调查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查清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内林麝的种群资源现状、生态习性、丰富度、分布、受威胁因素及栖息环境状况，针对林麝的受威胁因素提出保护性建议。2025年6月15号之前需提交调查报告。

2. 技术内容：自然环境调查、林麝的种群资源现状、生态习性、丰富度、分布、受威胁因素、栖息环境状况及社会经济调查。研究林麝种群监测与保护新的方法和技术。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 3.1 资料收集

收集研究区域各类数据资料，包括地形图、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图片、气候等基础资料以及相关文献，初步判断土地利用类型、林麝分布范围、交通线路、居民点分布等情况。

### 3.2 样线调查法

使用样线法进行林麝种群数量调查，在保护区内共布设100条长约为4km的样线，每季度调查1次。每条样线由两人负责调查，其中一人为经验丰富的保护区工作人员，掌握常见大型兽类雪地足迹识别技术。沿样线行进期间，只记录判断为新鲜(<24h)的林麝遗留痕迹数量。样线法绝对密度计算使用林麝密度调查使用的FMP公式(Formozov-Malyshev-Pereleshin Formula)进行计算，即通过24h内林麝通过样线留下的遗留痕迹数目来推算林麝密度。样线法是进行大范围内大型野生动物调查的有效方法。根据1997年国家林业局《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规程》，传统意义上的样线法在进行种群密

度统计时，一般要求具有一定的样线可视宽度。因此，该方法实质上是样带法。

### 3.3 大样方法

该方法基于进入和离开闭合多边形(样方)的差值来统计种群数量，样方的面积不小于林麝种群的日活动区域的最大面积。通过布设间距 500m 长 5km 的 5 条平行样线，将调查区域分割成 4 个小样方，调查人员记录每条样线上林麝新鲜遗留痕迹数量及林麝的行进方向，林麝 24h 内进入和离开样方的差值为 24h 内留在该样方内的个体数量，由此计算出该大样方内的目标物种实体数，结合样方面积得到样方内林麝密度，并由此推断出栖息地类型分层的密度和总密度及种群数量。

### 3.4 非损伤性 CMR 法统计林麝种群数量

非损伤性分子技术用于林麝种群数量调查的方法主要为非损伤性标志重捕法(CMR)。非损伤性 CMR 法同传统 CMR 法相比较，差别在于标志重捕的是动物的非损伤性 DNA 分子而不是动物个体本身。

### 3.5 广泛走访法

根据原有的初步资料，向保护区内的村民、监管人员、以前的老猎人、上山采药的群众等了解保护区内野生林麝最近几年出现过的区域，由于村民没有林麝相关的理论知识，容易将林麝与其他鹿科或者麝科动物混淆，所以在走访调查时还准备了林麝及其粪便和足迹的图片，让村民仔细观察，从而增加调查结果的可信度，为调查路线和区域提供依据。

### 3.6 逐群详查法

根据访问法确定调查样点，选择林麝喜欢的地形区域，走尽可能多

的样线。在样线内寻找并收集林麝留下的痕迹估算数量。容易观察到的痕迹是林麝的毛发和粪便。

### 3.7 食性调查

通过野外实地调查和粪便显微分析法对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林麝的食物资源进行取样分析，将春季发现林麝粪便的地点确定为全年取样地，之后夏、秋、冬 3 个季节都到相应样点取样。保持每季均采集 10 堆及以上林麝的新鲜粪便，取样地之间的间距在 600m 以上。将粪便样本制成临时装片后进行观察、分析和鉴定，植物样本的鉴定参照《中国植物志》完成，得出林麝全年各季节的取食情况。

### 3.8 栖息地选择调查

采用随机设置样线机械布点法，在保护区林相图上随机选取点，然后沿与等高线垂直方向设置样线 20 条，样线间距大于 300m，样线长约 2km。每行走 1km，便设置一个 5m×5m 和一个 2m×2m 的样方，用 GPS 定位样方中心，在实地研究调查中如发现足迹、卧迹、食痕等林麝活动过的痕迹，便以该痕迹中心作一个 5m×5m 和一个 2m×2m 的样方，记为利用样方；未发现活动痕迹的，记为对照样方，依次类推。详细测量记录每个样方内植被类型、海拔、坡位、坡向、坡度、隐蔽级、郁闭度、食物丰富度、灌丛盖度、距人为干扰距离、雪深、石砾子和倒木等 13 类因子。

### 3.9 受威胁因素调查

调查内容：生境退化、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环境污染、土壤沙化、盐碱化、生态旅游、旅游规模、旅游影响、过度放牧、滥捕乱猎。

### 3.10 内业数据处理分析

#### (1) 数据记录

综合调查记录的相关数据，必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有效数字的位数应根据计量器具的精度的示值确定，不得随意增添或删除。平行样品的测定结果用平均数表示，并给出标准差和标本数。

#### (2) 数据处理

综合科学考察的数据汇总、信息管理和制图必须通过数据库和 GIS 软件进行。

#### (3) 综合评价

综合科学考察结束后，必须查清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麝的种群资源现状、生态习性、丰富度。查清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麝在不同区域及生境的分布状况。查清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麝的受威胁因素，针对林麝的受威胁因素提出保护建议。

4.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13.5 个月）。

5.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4 年 5 月下旬前，完成资料收集。

(2) 2025 年 3 月下旬前，完成外业调查。

(3) 2025 年 4 月下旬前，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分析。

(4) 2025 年 5 月下旬前，完成考察报告编写。

(5)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成果。

综合科学考察结束后，编写《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林麝种群资源、分布及威胁因素专项调查》考察报告，必须附有相关成果图。相关成果图应根据调查成果，利用计算机和 GIS 软件

制作。相关成果图的底图应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带有准确的经纬度网格，标注保护区及其周边城镇村庄、交通线路、河流和山峰等地理特征，图面投影应符合国家规定，专题图比例尺一般应大于 1：25 万。

**第二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经费和报酬：

1. 研究经费和报酬总额为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贰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即 34.25 万元（342500 元）。

(2) 乙方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将本项目余款一次性结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34.25 万元（3425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帐号：41001562710050200486

**第三条** 本合同的研究经费公对公汇入乙方账户，按照乙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支配。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调整使合同的继续履行显示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若乙方欲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委托的不少于三名专家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项目的研究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该项目知情人员

3. 保密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15日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济源市林麝资源现状。

2. 涉密人员范围：该项目课题组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15日。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考察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材料6份。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5年6月15日之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由甲方聘请专家评议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负责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方（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独占。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发表成果时应由乙方体现甲方实际贡献，署名先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乙双方协商

2. 地点和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3. 费用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以上违约责任的所有违约赔偿以本合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上限。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享有全部产权。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6. 其他：\_\_\_\_\_。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4月 25日

乙方：河南师范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卜艳玲

2024年 4月 25日